

以此件为准！

兴宁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兴防控办〔2020〕3号

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限制群众性活动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直和省属驻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结合我省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因人员聚集而进一步扩散，即日起全市范围内取消非必需的室内外群众性活动；已经审批且确需开展的室外群众性活动要严格做好清洁消毒卫生防疫措施，在入

口处设置红外线测温仪。群众性活动恢复时间将根据疫情变化再适时进行调整和通报。

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兴宁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1月25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其豹、国华、徐甦、小娟、勇华、志勇、日新、招强、丽平同志，市委办、市府办。
